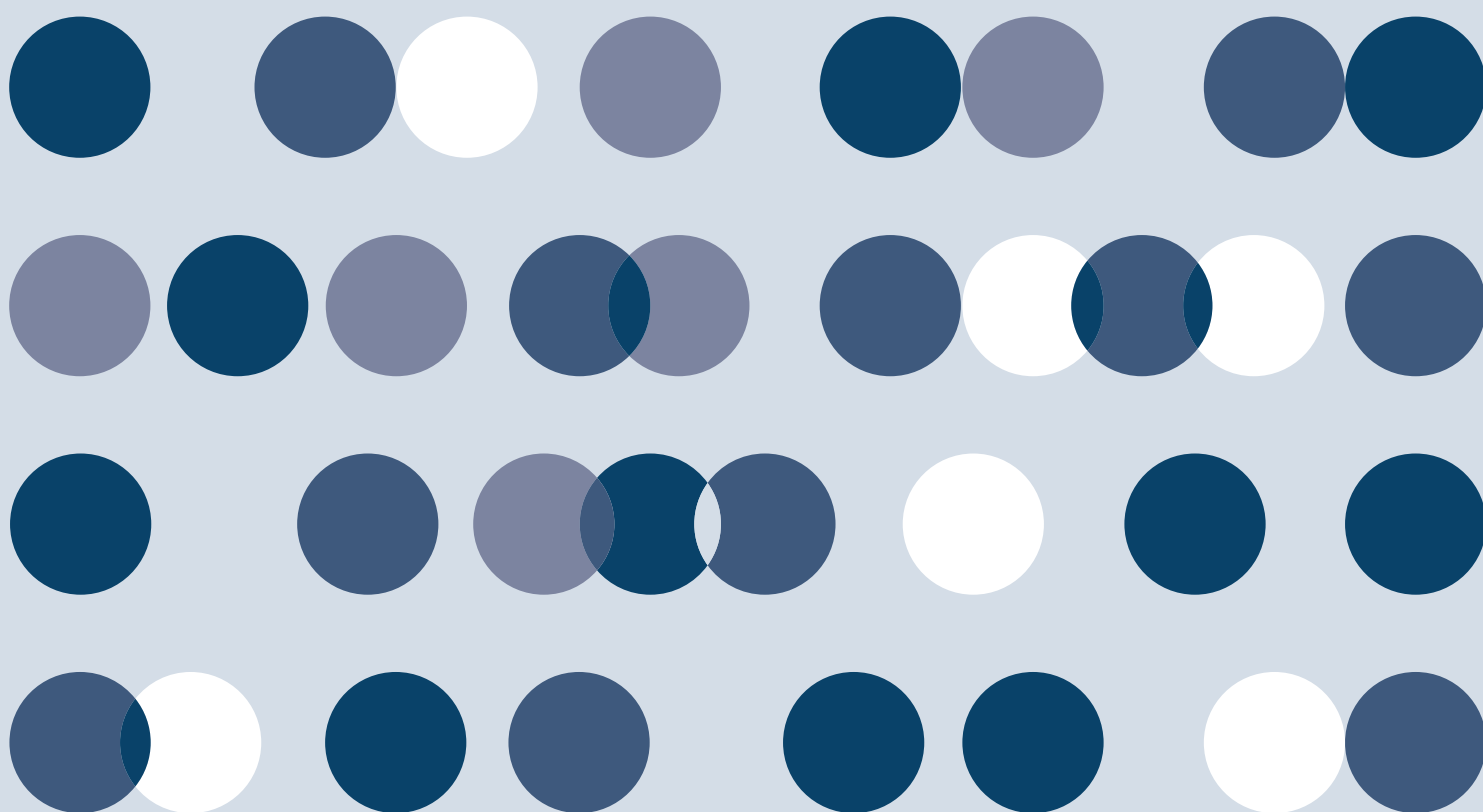


2019年12月

有關2018年發行人披露環境、社會及
管治常規情況的報告



目錄

摘要	3
第一章：目的及分析方法	6
第二章：意見及建議	10
第三章：結果及統計數據	18

摘要

- 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最近完成了第二次有關發行人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指引》**」）作出的匯報的審閱工作（「**環境、社會及管治審閱**」）。
- 2 《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須根據《指引》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一共有 11 項層面（「**層面**」），其中三項屬於「環境」範疇，八項屬於「社會」範疇。每項層面要求發行人作出一般披露（「**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披露。一般披露包括發行人的政策（「**政策**」），及發行人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規例（「**法規**」）的情況（只適用於部分層面）。所有層面的一般披露以及環境層面的關鍵績效指標均受「不遵守就解釋」匯報規定約束，而社會層面的關鍵績效指標則屬自願披露性質。《指引》亦載有發行人編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呈報資料時所應依據的四大匯報原則。
- 3 是次環境、社會及管治審閱分析了 400 名財政年度分別在 2018 年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及 12 月 31 日完結的發行人（「**樣本發行人**」）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聯交所按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所有上市發行人的行業分布比重調節，隨機挑選樣本發行人。
- 4 聯交所對每名樣本發行人進行環境、社會及管治審閱，並聚焦於以下數點：
 - 發行人有否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刊發時間；
 - 發行人就重要性評估的披露；
 - 一般披露事宜及關鍵績效指標的披露；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的整體方法及披露的詳細程度。

- 5 所有樣本發行人均有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且都是在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發布。絕大部分樣本發行人均在刊發年報的同一日發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3%)，或在三個月期限將至前發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6%)。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的質素依然參差：部分公司的報告內容詳盡、豐富，但有些公司卻純粹以「例行公事」的態度進行匯報。
- 6 我們的建議著重於四個互相關連的部分：(a)董事會層面的參與；(b)重要性評估；(c)確保規定的每一項披露均有匯報；及(d)對於「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發行人可選擇「解釋」其內容。
- 7 在董事會層面的參與方面，不少報告對董事會的參與程度著墨甚少，甚或欠缺解說。儘管聯交所並無規定報告必須就此作詳細描述，但是部分報告未必清楚指出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因此，我們一直強調董事會積極評估及應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重要性。
- 8 在重要性評估方面，我們注意到三分之二的樣本發行人披露其已進行評估 (此非嚴格規定要披露的事項)，並大致說明了評估的過程。我們著重發行人的重要性評估，其原意並不是為了符合聯交所的規定，而是此工作乃公司評估其所面對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基本元素。
- 9 在確保規定的每一項披露均有匯報方面，我們注意到，即使某些報告的整體呈報質素相當高，其依然未能滿足一項或以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在某些個案中，發行人或認為某條文不重要而沒有作出對應的匯報。然而，此舉在技術上已屬違反《上市規則》：若發行人認為條文對其不重要，其必須就此提供說明。因此，我們一直鼓勵發行人確保其報告沒有遺漏任何一個規定披露的事項。
- 10 在選擇「解釋」條文方面，我們注意到，在所有被發行人匯報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當中，只

有 3%是以「解釋」的方式匯報，比例相對地小，當中最常見的解釋是條文並不重要。然而，由於有關條文涉及到廣泛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加上發行人的業務各有不同，故我們本來預料，更大比例的條文會因其對個別發行人不重要而以「解釋」代替「披露」的方式呈現於報告內。我們發現選擇「遵守」條文的報告比例相當高，這也許表明發行人並未妥善考慮每項條文對自身而言是否重要，又或是發行人認為「解釋」條文的做法並不可取。

- 11 上述結果及建議與環境、社會及管治諮詢的結果及總結（「**諮詢總結**」）相符，其目的均為改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匯報框架，以及加強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管治。我們鼓勵發行人未來在按照諮詢總結所載的新規定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著意考慮本報告的各項建議¹。

¹ 諮詢總結所載新規定適用於 2020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

第一章：目的及分析方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審閱的目的

- 12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從未像今天一樣成了各行各業及投資者間的熱門議題。全球的呼聲日益高漲，要求企業在決定其業務常規及方向時兼顧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議題及風險，並將此設為公司中長期戰略的一環，呼籲發行人披露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資料，以保障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的利益。
- 13 聯交所於 2012 年推出《指引》²。自 2016 年 1 月 1 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須就若干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刊發報告。
- 14 按照《指引》，發行人須就 11 個層面作出報告，其中三個是「環境」範疇的層面，八個是「社會」範疇的層面。
- 15 《指引》將每個層面所需提供的資料細分為獨立條文，包括：(a)一般披露，包括發行人的政策以及發行人遵守法規的情況(後者只適用於某些層面)；及(b)以關鍵績效指標的形式披露若干特定事宜的資料。
- 16 匯報(i)一般披露(「環境」及「社會」層面)及(ii)關鍵績效指標(「環境」層面)的披露責任屬「不遵守就解釋」性質，意思是說，發行人可選擇就有關層面披露所需資料，或解釋不披露的理由(例如因為該層面對該發行人的業務及經營而言並不重要)。至於「社會」層面的關鍵績效指標的披露責任，現時屬建議披露類別，而非「不遵守就解釋」。

² 有關《指引》，見《主板上市規則》第 13.91 條及附錄二十七以及《GEM 上市規則》第 17.103 條及附錄二十。

- 17 為協助發行人提升日後報告的質素，聯交所定期審閱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包括審視發行人採納的常規及其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2018年5月，聯交所刊發了首份《有關發行人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情況的報告》，報告涵蓋2016至2017年間的披露資料。

- 18 聯交所最近完成了第二次定期審閱工作。此分析報告概述了其第二次審閱的主要結果。

分析方法

19 所選樣本涉及 400 名財政年結日分別在 2018 年 3 月、6 月及 12 月的樣本發行人³。所選發行人是加權隨機樣本，反映了所有香港上市發行人的行業分布以及不同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樣本發行人的行業分布載於下表：

	發行人數目	佔樣本發行人百分比
綜合企業	4	1.0%
消費品製造業	91	22.8%
消費者服務業	55	13.8%
能源業	14	3.5%
金融業	39	9.8%
工業	46	11.5%
資訊科技業	38	9.5%
原材料業	26	6.5%
地產建築業	71	17.8%
電訊業	3	0.8%
公用事業	13	3.3%
總計	400	100% ⁵

20 聯交所對每名樣本發行人進行環境、社會及管治審閱，並聚焦於以下數點：

- (a) 發行人有否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b)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刊發時間；

³ 在樣本發行人當中，336 家（84%）為主板發行人，64 家（16%）為 GEM 發行人。

⁴ 由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審閱建基於 2018 年的數據，故我們採用了 2019 年更新前的恒生行業分類系統。2018 年的系統分類將所有公司歸類為 11 個行業，包括綜合企業、消費品製造業、消費者服務業、能源業、金融業、工業、資訊科技業、原材料業、地產建築業、電訊業以及公用事業。自 2019 年 9 月 9 日起，「消費品製造業」及「消費者服務業」重新分類為「非必需性消費業」、「必需性消費業」及「醫療保健業」。

⁵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的總和未必相等於 100%。

- (c) 發行人就重要性評估的披露；
- (d) 每個層面一般披露事宜的披露；
- (e) 每個層面關鍵績效指標的披露；及
- (f) 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的整體方法及披露的詳細程度。

21 是次環境、社會及管治審閱雖擬參照審閱所得的統計數據去解說若干審閱結果，但值得指出的是，我們亦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進行定性審閱。因此，上述事宜的部分關鍵審閱結果其實是建基於我們進行審閱後所得的整體印象。雖然報告已列出我們認為有用的數據，但對於上文第 20 段所述的事宜，我們不擬全都以統計數字為衡量標準。

22 在理解是次審閱的統計數據時，讀者應留意，個別層面被描述為「已匯報」，是指有關發行人的報告已就該層面中每項「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無論是一般披露或關鍵績效指標）作出披露（無論是遵守還是解釋）。如報告未有披露個別層面中一項或以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該層面即被視為「沒有匯報」（無論是一般披露或關鍵績效指標）。例如，若發行人沒有匯報該條文，亦沒有解釋不匯報的原因，則不管發行人對該層面的其他條文的披露是否完整及優質，該層面會被統計為「沒有匯報」。因此，一個層面要被描述為「已匯報」的門檻很高，讀者閱覽數據時應特別予以留意。

第二章：意見及建議

23 自 2016 年進行第一次審閱後，我們樂見發行人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方面的整體表現有所改進⁶。所有樣本發行人都刊發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且都是在限期之內發布⁷。大部分發行人均在刊發年報的同一天發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讓市場能及時且同步得悉該些發行人的財務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許多發行人編制的報告內容詳盡全面，超出《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要求，但部分公司的表現仍有待改進，而報告的質素及細節仍相當參差。

24 在本章，我們會對審閱結果提出意見，並就發行人日後如何改善報告內容提出建議。我們聚焦於下列四項事宜：

- 董事會層面的參與
- 重要性評估
- 考量所有條文
- 「不遵守就解釋」— 兩者皆為可接受的選項

25 雖然這四方面有不少重疊的部分，但這些方面都有一個重要的共通點：發行人願意積極參與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其報告將展現內容豐富的高質素披露。

26 換言之，若只根據《指引》作機械式、「例行公事」的匯報，發行人將無法從中瞭解自身的業務，以及任何有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或機遇。況且，若發行人編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

⁶ 見《[有關 2016/2017 年發行人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情況的報告](#)》。

⁷ 發行人應盡可能接近其刊發年報的時間（無論如何不超過刊發年報後三個月）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見《指引》第 3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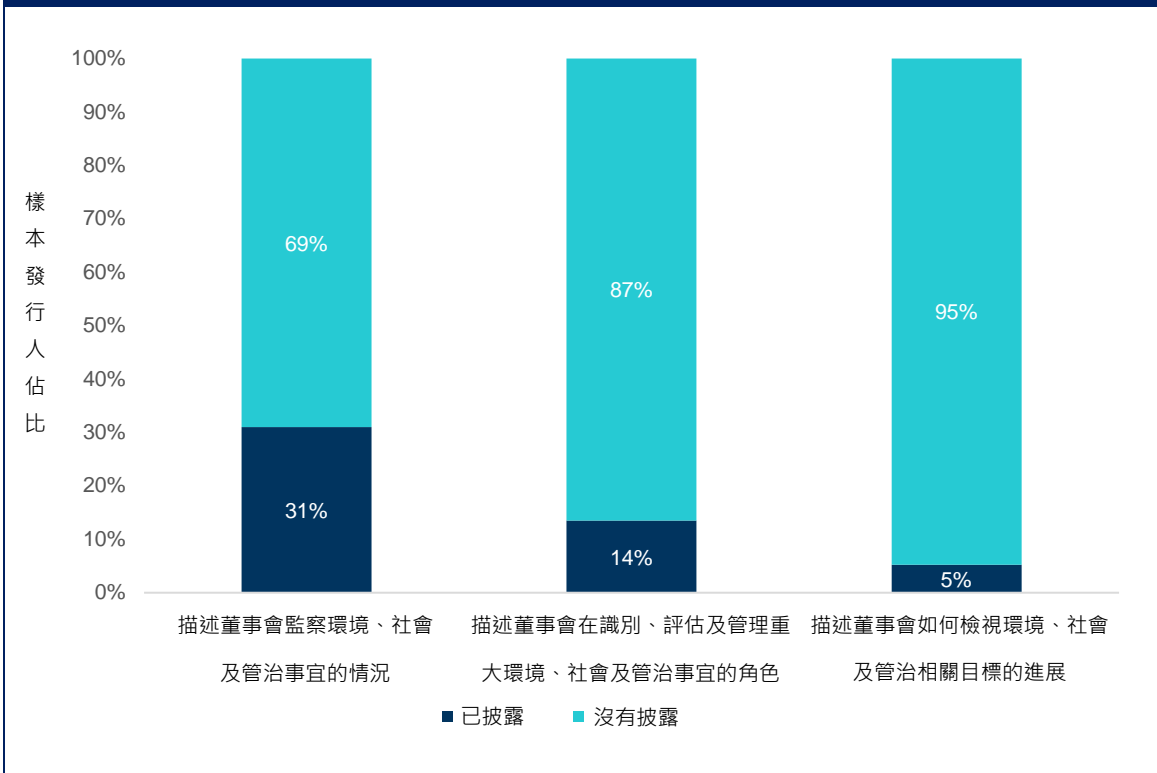
馬虎了事，或其內容欠缺深度，投資者及持份者一讀便知。

董事會層面的參與

- 27 發行人適當考量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對其了解及管理相關風險來說至關重要。因此，對於評估這些風險並制訂相應策略，董事會是責無旁貸的。《上市規則》明文規定董事會參與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⁸。任何一個恰如其分履行監察責任的董事會都應該積極參與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這不僅僅是投資者的期望），才可望能夠了解及應對相關風險及機遇，並確保其有合適的管理及監控系統解決相關問題。
- 28 如《指引》第 10 段所述，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說明（其中包括）發行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法及策略。現時，《指引》並沒有規定有關說明的方式，也沒有規定有關說明的詳細程度。審閱各發行人的報告時，我們力求了解發行人有否描述：(1)董事會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情況；(2)董事會在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角色；及(3)董事會如何檢視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方面的進展。
- 29 如圖 1 所示，我們在是次環境、社會及管治審閱中發現，有描述董事會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情況者佔樣本發行人不足三分之一；有描述董事會在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角色及董事會如何檢視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方面的進展者，佔樣本發行人的比率亦很低。當然，董事會或有參與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監管，只是相關事實沒有在報告中說明而已。

⁸ 見《指引》第 8 及 9 段。

圖 1：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管治的披露



30 第 28 段及 圖 1 所述的三方面的披露有助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讀者了解發行人董事會參與的整體情況。發行人也應注意，按照諮詢總結，我們會推出強制披露規定，要求發行人提供董事會聲明，說明其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考量。

重要性評估⁹

31 若要就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作適當的分析，審慎的重要性評估是基本且不可或缺的一環。重要性評估可以令報告讀者知道董事會如何評估及衡量 ESG 相關風險的優先次序。從未進行重要性評估的發行人應該盡早開展相關工作；已開展相關工作者，則應在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評估的細節，向公眾交代其已進行評估，並說明評估的全面性。儘管《指引》對此並沒有嚴格的披露要求，但重要性是《指引》第 11 段所述的匯報原則之一，有關重要性評估的資料

⁹ 由於綜合企業及電訊業公司的樣本發行人數目甚少，本報告按行業劃分的分析不包括這兩個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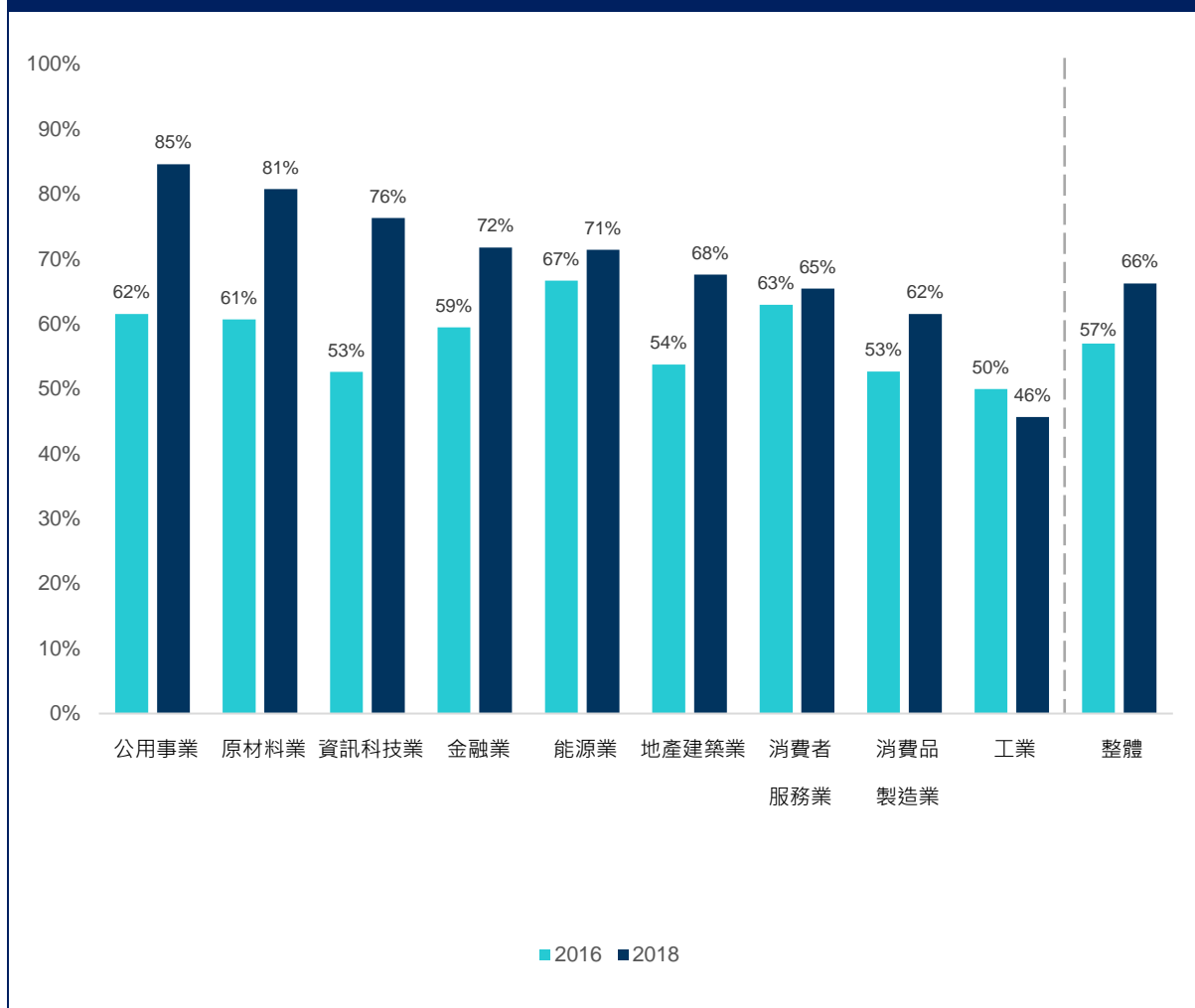
對讀者十分有用。要掌握這方面應達到的要求，發行人可參考我們的匯報指南¹⁰。此外，若發行人沒有披露與重要性評估相關的資料，讀者自然會產生疑問：發行人如何合理地確定其所面對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 32 在首次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審閱¹¹中，僅有 57% 的樣本發行人有匯報他們進行了重要性評估作出匯報。是次審閱中，66% 的樣本發行人匯報了其重要性評估，數據大有進步，令人鼓舞。
- 33 部分行業在這方面顯得「落後於人」：例如，工業類企業是披露比例最低的行業，匯報比率僅得 46%。進一步資料載於下表（行業按 2018 年時的恒生行業分類系統分類）。

¹⁰ 見《[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指南](#)》。

¹¹ 該次審閱分析了 400 名財政年結日分別為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樣本發行人所披露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

圖 2：各行業披露重要性評估的統計數字



34 重要性評估可以說是環境、社會及管治評估及匯報過程中最重要的環節之一，原因是其奠定了公司面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時採取的態度及方針。發行人披露評估時應說明其識別主要持份者並與之接觸溝通的過程，以及其按照什麼準則來確定每一層面或條文的重要性。但是，我們的審閱顯示，只有不足三分之一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披露發行人挑選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時所應用的準則。

35 發行人應就對其業務重要的層面披露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若某些層面或條文被認為是不重要的，發行人也應根據相關的評估過程解釋箇中原因。

36 市場上有不少有用的資源可幫助發行人找出其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為之排列優次。

除了聯交所網站上的資源¹²外，發行人也可參考曾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標準及系統的機構所提供的指引。例如，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發布了「重要性地圖」，可協助若干行業及界別的企業識別最可能與自身行業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¹³。

考量所有條文

37 發行人的匯報須涵蓋《指引》所載的每一項「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對於被視為重要的條文，發行人應提供必要的披露；對於被認為不重要者，發行人亦須加以說明，充分解釋其何以確定該條文並不重要。

38 我們的審閱發現，部分報告的詳盡性及精確度未如理想，發行人未有按規定確保報告已涵蓋每一項「不遵守就解釋」條文。即使是一些展現出其積極參與，且匯報水平甚高及 / 或已嘗試處理所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報告，有時候也會出現這種情況。

39 例如，我們留意到發行人提供與政策有關的必要一般披露並沒有太大困難（政策的匯報比率約 99%）；然而，法規方面的一般披露的匯報比率卻只有 91%。

40 發行人須留意，若其未能就每一項「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作匯報，其已屬違反《上市規則》。因此，發行人應當小心謹慎，確保其報告沒有遺漏對任何條文的披露，縱使這樣做可能牽涉更大的工作量。

¹² 本所網站所載 [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資源](#)。

¹³ 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重要性地圖](#)（只有英文版）。

「不遵守就解釋」——兩者皆為可接受的選項

- 41 「不遵守就解釋」指發行人可以披露條文所要求的資料 (即是「遵守」), 或解釋不披露有關資料的原因 (即是「解釋」)。然而, 我們發現絕大部份「不遵守就解釋」的條文是以「遵守」的方式進行匯報 (即提供規定的相關實質資料), 只有極少數是以「解釋」的方式處理。在樣本發行人有匯報的所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中, 僅有 3% 是以「解釋」的方式處理。
- 42 對於以「解釋」的方式處理匯報條文的個案中, 最常見的解釋是該條文對發行人的業務不重要或其不適用於發行人的行業。例如, 許多金融業的樣本發行人都指其沒需要就關鍵績效指標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 或 A2.5 (所用包裝材料) 匯報任何資料, 原因是金融服務行業並不會產生太多有害廢棄物或生產需要包裝材料的產品, 相關指標因而對其業務並不重要。這些是相對明顯的例子, 但是選擇「解釋」條文的發行人比例如此低, 這也許意味即使發行人相當清楚某些條文並不重要, 其匯報的方式 (即遵守或解釋) 也不一定因而有所改變。
- 43 同樣地, 我們發現相當高比例的樣本發行人對幾乎每個層面均提供詳盡具體的 ESG 資料。但是, 每家公司的業務各有不同, 風險自亦不同。無疑, 《指引》載列了 11 個層面的有關條文, 但我們並沒有預期每個層面對每家公司的業務都同樣重要。
- 44 對於發行人選擇「遵守」的比例出乎意料地高於「解釋」的比例, 以及發行人認為對其業務重要的層面及條文奇多, 其中一個解釋或許是部分發行人選擇了就各項條文逐一匯報, 而不去徹底思索相關層面 / 條文是否真的重要。
- 45 當然, 就個別情況而言, 每個層面 / 每項條文對於發行人皆為重要的情況不是絕對沒可能的。

然而，發行人不應採取「例行公事」的心態，試圖用資料充塞各條文的匯報責任，卻不對每項條文的重要性及關聯性進行適當的評估。整體來看，披露質素較高、對董事會積極參與作披露及內容較詳盡的報告，似乎較能區分「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的重要性，並能聚焦於最為相關和優先者。

- 46 發行人需留意，「解釋」並不是退而求其次的選擇。事實上，遇上不重要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發行人如實指出反而更好，還可證明其已全面考量了對自身重要和不重要的不同事宜。

其他建議

- 47 我們亦建議發行人盡可能在刊發年報的同時（或其後盡快）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見此報告在下一章的詳細說明）。

第三章：結果及統計數據

48 本節概述了審閱所得的部分重要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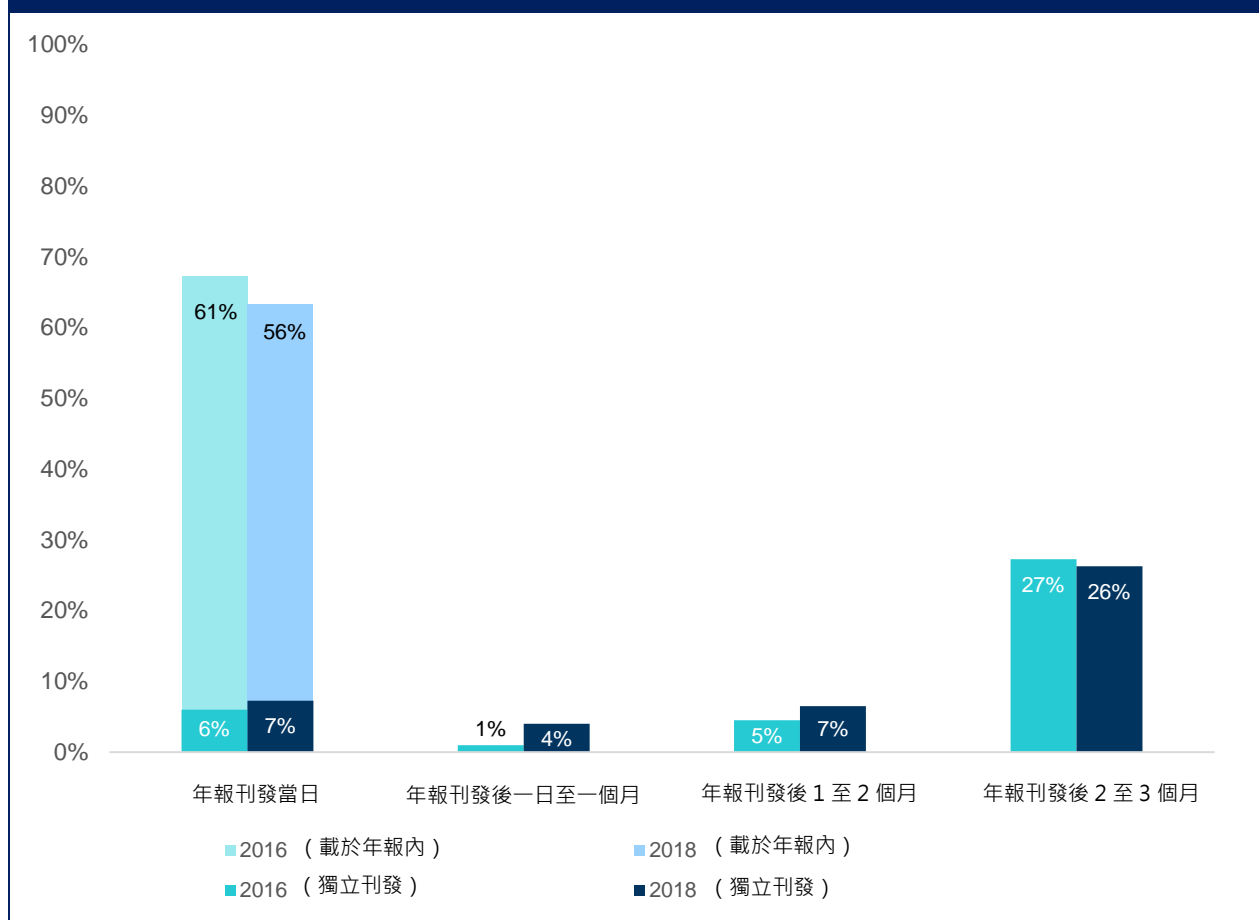
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發布時間

49 所有樣本發行人均有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而且都是在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指引》所載期限）發出。

50 如 所示，在發布時間方面，大部分樣本發行人可以分成兩類——大概與年報發布時間相同及在財政年度結束後差不多三個月。我們在 2016 年的審閱留意到類似的情況。具體來說：

- 共約 63%的樣本發行人在年報刊發的同一天發布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有的是收錄在年報內，有的是自成一一份報告），與 2016 年審閱的情況（67%）大致相同。
- 共約 26%的樣本發行人在年報刊發後兩個月左右發布其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16 年審閱：27%）。

圖 3：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與年報相距時間



51 略過半數的樣本發行人 (56%) 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置於年報內 (2016 年審閱 : 61%) , 餘下的則另行刊發獨立的环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2 發行人應在刊發年報後盡快 (無論如何不遲於三個月) 發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¹⁴。在這次的环境、社會及管治審閱中，我們可以清晰地看到，很大部分的發行人依然是在三個月期限快將屆滿時才發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我們鼓勵發行人作出必要的調整，將發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與年報相距的時間再縮短一點。

¹⁴ 《指引》第 3 段。

按條文性質分析

53 我們發現，對於須作披露但性質不同的條文¹⁵，發行人的匯報情況有明顯的區別，詳見下表：

表 2：按所需披露性質劃分的統計數據

所需披露的性質	%
一般披露——政策	99
關鍵績效指標（僅限環境範疇）	95
一般披露——法規	91

54 發行人匯報與政策有關的條文（包括環境範疇及社會範疇）的比率高達約 99%，但法規的匯報比率明顯較低，只有約 91%。一如 2016 年的審閱，排放（A1）、健康與安全（B2）及產品責任（B6）再度成為匯報比率最低的三個層面。不過，發行人在 2018 年於這三個層面的匯報比率為 89%，較 2016 年的 77% 大有改進¹⁶。

55 在環境範疇的關鍵績效指標方面，整體的匯報比率很高，大部分樣本發行人都遵守或解釋了每一項條文，但部分樣本發行人並沒有遵守或解釋每一項關鍵績效指標條文。例如，來自消費者服務業、金融業及能源業的樣本發行人，按規定遵守或解釋了每一項環境關鍵績效指標條文者僅佔 60% 左右。

56 分析發現，社會範疇的關鍵績效指標雖只屬建議披露，但我們的審閱發現許多樣本發行人也就該等關鍵績效指標進行匯報，尤其是反貪污（B7）及社區投資（B8）兩個層面，但勞工準則（B4）及產品責任（B6）則少有匯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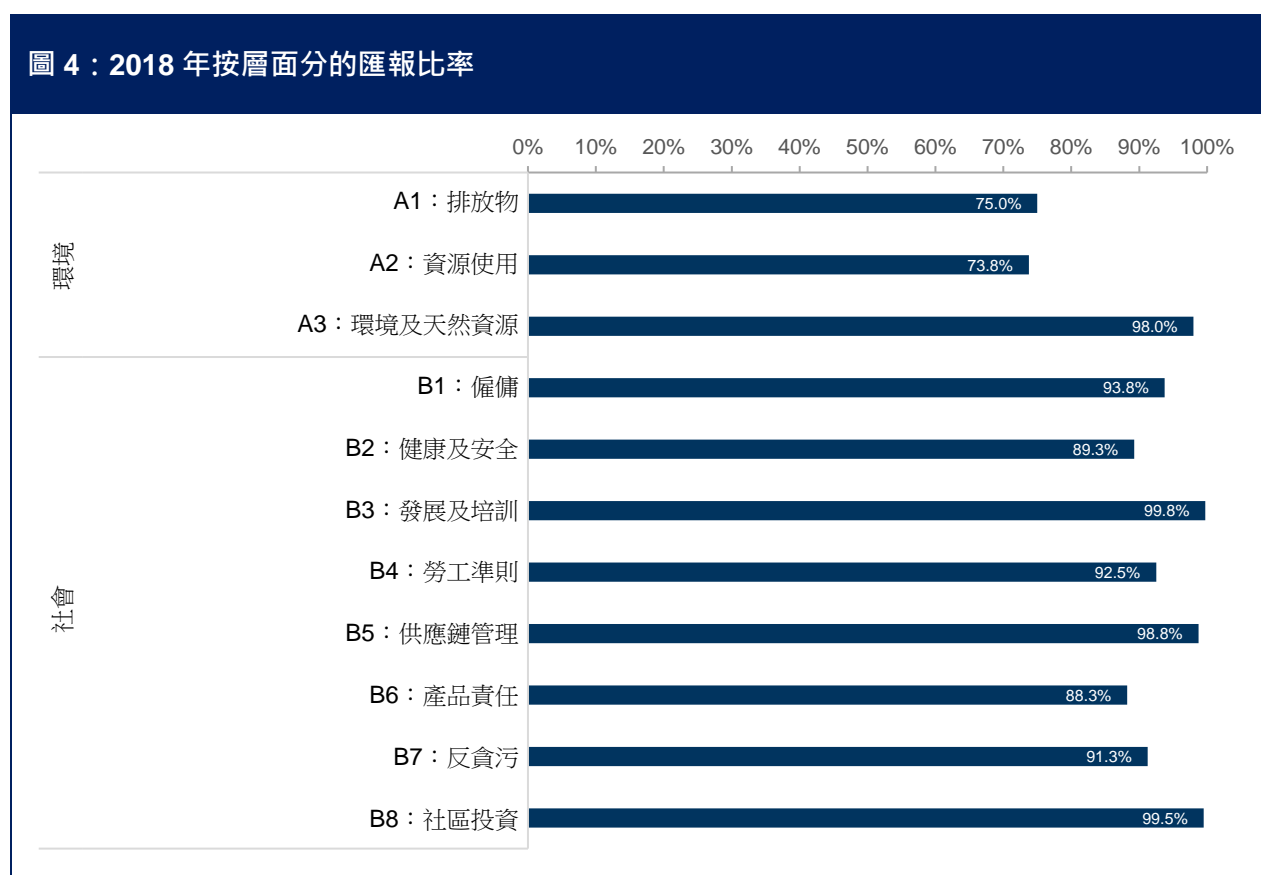
¹⁵ 如上文第 15 段指出，每個層面所需的資料再細分成多項個別條文。

¹⁶ 這三個層面的平均值。

按層面分析

57 如前文第 22 段所述，個別層面的匯報比率是指遵守或解釋了該層面中每一項「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的樣本發行人的比例。

58 根據圖 4，除排放物 (A1) 及資源使用 (A2) 外，所有其他層面的匯報比率至少為 88%。幾乎所有樣本發行人都有匯報環境及天然資源 (A3)、發展及培訓 (B3)、供應鏈管理 (B5) 及社區投資 (B8) 等層面。



59 排放物 (A1) 及資源使用 (A2) 的匯報比率低於平均。這或與環境範疇的關鍵績效指標的披露責任在 2017 年 1 月 1 日由建議披露提升為「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有關。變動後，排放物 (A1)

及資源使用 (A2) 分別有八項¹⁷及六項¹⁸條文需要匯報，而環境及天然資源 (A3) 及社會範疇的其他層面則僅有一至兩項「不遵守就解釋」條文¹⁹。部分樣本發行人或因此未有嚴密跟進相關的匯報要求，以致未能確保報告已涵蓋所有須匯報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¹⁷ 排放 (A1) 包含兩項一般披露及六個關鍵績效指標。

¹⁸ 資源使用 (A2) 包含一項一般披露及五個關鍵績效指標。

¹⁹ 環境及天然資源 (A3) 包含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條文各一，社會範疇的層面則包含一或兩項一般披露，其關鍵績效指標亦非「不遵守就解釋」性質。

